

教育資源中心“子瞻廊”場地借用手續

1. 目的：

為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高等院校及教育團體提供展覽的空間，透過展示作品及藏品、分享文化藝術和教學成果的展覽活動，讓教學人員和學生發揮創作潛能，相互觀摩交流，促進視覺藝術的教與學。

2. 借用對象：

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高等院校及教育團體。

3. 借用期限：

每個展期約為 30 至 45 日，並可按實際情況進行增減（包括：場地佈置及彩排為 2 個工作日、卸展為 1 個工作日）。

4. 申請手續：

- 4.1 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高等院校及教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可申請借用教育資源中心的“子瞻廊”舉辦展覽活動。
- 4.2 於每年 6 月內接受翌年的活動展期預約申請，申請單位須登入“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子瞻廊展期預約申請網頁”提交申請。
- 4.3 申請借用場地的單位應為有關展覽活動的主辦單位。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配合特區政府教育政策，尤其包括教育施政和計劃），本局可為協辦單位，並提供資源及協助籌辦部分展覽工作。
- 4.4 首次申請單位，將獲優先考慮。
- 4.5 各申請單位在同一年度內，若提出多於一次的展期預約，也只能安排一次展期。
- 4.6 申請單位將在 10 月或以前收到申請結果通知，並須在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把已填妥及蓋印的“租借設備及場地申請表”透過電郵或親臨方式遞交至教育資源中心。（註：本澳教育團體須同時提交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登記副本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相關團體章程副本。）逾期遞交者，其預約展期將不獲保留。
- 4.7 已獲批准的展覽活動若有任何計劃改動或取消，應於最少兩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資源中心。
- 4.8 本局保留權利：
 - 4.8.1 優先使用權；
 - 4.8.2 展期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 4.8.3 對本手續內容的修訂及最終解釋權；
 - 4.8.4 適逢特定節日，展覽主題和內容須配合節日佈置，本局會在子瞻廊櫥窗設置節日宣傳。

5. 借用須知：

- 5.1 展覽活動必須是非牟利的師生文化藝術展覽或教學成果展覽。
- 5.2 展覽活動形式包括現場展示和網上展示。
- 5.3 本局將為展覽活動提供以下資源及服務：
 - 5.3.1 展覽場地包括 1 幅展示牆、1 條可伸展展示柱、7 個落地櫥窗及 8 條展示柱；
 - 5.3.2 展覽技術意見；
 - 5.3.3 向本地傳媒、高等院校、非高等教育學校及教育團體發放活動相關訊息；
 - 5.3.4 在本局網站、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宣傳有關展示活動；
 - 5.3.5 展覽場內放置宣傳小冊子及單張的位置；
 - 5.3.6 現場語音導賞及子瞻廊網上展館服務；
 - 5.3.7 借用基本設備，包括展布、小型展架、大型展架、展場裝置物、場地音響等。
- 5.4 獲批准借用“子瞻廊”舉辦展覽活動的單位應在展覽活動舉行 1 個月或以前，將有關活動之目的、主題、展示活動名稱及展示資料遞交至教育資源中心，以便開展相關工作。
- 5.5 如需於展場放置展品以外的裝置物，須預先將相關資料（如物品內容、放置目的等）或圖片以電郵方式通知教育資源中心，經同意後方可放置。
- 5.6 展覽佈置、開幕、退場等活動只可於教育資源中心的星期一至五開放時間（10:30-19:00）內進行；展覽開幕禮應於 11:00-18:30 內進行，以預留時間作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的工作。
- 5.7 倘計劃在展示期間安排媒體採訪，須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教育資源中心，經同意後方可進行。
- 5.8 展場內的展示窗不可作密封型的展示佈置設計。
- 5.9 凡於展覽活動期間展品之損壞或被盜竊，本局概不負責。
- 5.10 凡因展覽活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意外事故，本局概不負責。
- 5.11 各申請單位有責任確保所借用場地及設備之正確使用，並須於展覽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及設備清理妥當。若場地有任何損毀或設備遺失，申請單位須作出書面聲明，並對場地進行維修。設備遺失或因人為損毀導致不可維修，申請單位須以同樣的設備或同等功能的設備賠償。
- 5.12 建議申請單位為展出的貴重物品購買財物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5.13 借用“子瞻廊”舉辦展覽活動的單位必須配合本手續中所訂定的各項規則。